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续聘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意见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人员：吕晓波、徐樑华、罗云烽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